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3 檢管 2947) 字第 6236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94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NOKIA 手機 (序號 359339042705771))	1 支		蔡宇欣	高雄市梓官區嘉展路 380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3 檢管 2947) 字第 6236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94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iphone5 白色手機 (序號 013735000180758))	1 支		曾子冠	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 83 號	
2	月曆紙	1 張		曾子冠	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 83 號	
3	偵訊內容 (A4 電腦打字)	1 張		曾子冠	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 83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3 檢管 2947) 字第 6236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94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iphone5 黑色手機(序號 358844052119475 ))	1 支		蔡國豐	高雄市梓官區嘉展 路 434 巷 2 弄 14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